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醫療
04 費用收據、看護費證明、警方事故調查資料為證（見本院卷
05 第13至53頁、19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6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7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
08 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9 其所受損害，為有理由。經查：

10 (一)原告請求醫療費27316元、看護費38453元部分，有前述醫療
11 費用收據及看護費證明可參，且被告依法視同自認，已如前
12 述，其請求自屬有據。

13 (二)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4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5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6 數額。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其身體及精神
17 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
18 據。本院審酌卷內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兩
19 造收入、財產狀況、及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受傷程度、診斷
20 證明所載原告因此急診住院、手術、其後又另進行手術、多
21 次回診等情況、因此所生不便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
22 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20000元為適當。

23 (三)以上合計185796元，又原告已請領強制險38453元，有存摺
24 影本可參（本院卷第193頁），依法扣除後尚餘147316元。

25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4731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26 達翌日即113年12月2日起（本院卷第111頁）至清償日止，
2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8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3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1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書 記 官 陳勁綸